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6050001)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2025 年 10 月 28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6050001 群众投诉问题：前期曾投诉昆明市五华区红兴路江东和谐家园小区 M1M2 楼栋之间的垃圾清运点扰民问题。处理结果显示，该垃圾房已于 5 月 18 日停止运行，但实际上每天仍然在进行大量的垃圾转运工作。
办结目标	切实加强小区生活垃圾清运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小区环境卫生。
整改措施	（一）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物业公司改变小区的生活垃圾清运模式，采用分散收集方式。同时，对该场地增加清洗消毒频次，并坚持做到长效管理。 （二）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要求物业公司对该垃圾转运点存在的破损地面问题进行修复。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现场要求物业公司改变小区的生活垃圾清运模式，采用分散收集方式。同时，要求对场地增加清洗消毒频次，并坚持做到长效管理。6 月 7 日，物管公司已调整清运位置，现在 F1—F3 栋之间转运，M1 和 M2 之间已停止清运。 （二）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要求物业公司对该垃圾转运点存在的破损地面问题进行修复，该小区物业公司表示将就该问题进行整改。经 6 月 8 日复查，路面已修复完成，现场处于管养阶段。

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 年 10 月 17 日，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红云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市级验收情况。2025 年 10 月 28 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 1 号五华区机关大楼 416 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